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6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信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34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發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陳信發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」欄所示），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2年11月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（見執聲卷第7頁）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

見，該函文於112年12月8日合法送達予受刑人，受刑人回覆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(三)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另宣告受刑人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因附表所示各罪僅宣告一罰金刑，而未宣告多數罰金刑，核與刑法第51條第7款罰金定應執行刑要件不符，自應與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一併執行，並無定應執行刑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 (併科罰金3萬元)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24日	111年7月22日至111年7月23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140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50143、5204 8號；112年度偵字第272

			8、6507、7805、1128 8、12306、1759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291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27日	112年8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7月25日	112年9月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10034號（已 執畢）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13653號